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73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語能力高級認證簡章、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各1份

(32373401_1133073098_1_ATTACHMENT1.pdf、32373401_1133073098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」第2次中級暨中高級、高級報名事宜，惠請公告並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6月19日師大進字第11310177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認證訂於113年10月5日（星期六）辦理，報名日期自113年6月12日（星期三）起至113年8月2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三、詳情請參閱附件113年度客語能力第2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、高級認證報名簡章。
- 四、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，超過19歲報名者酌收新臺幣250元報名費；公教人員通過認證者訂有獎勵措施，相關獎勵措施、報名訊息請至「客語能力認證」網站（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）查詢。

永春高中 1130625



NCAA1133007000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